2022年度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执行

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概况**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45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78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79号），2022年，累计下达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计2800万元，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含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项目）2456万元，残疾人福利类项目185万元，儿童福利类项目159万元。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年累计下达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2800万元，截至2022年7月，中央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市级预算单位及各区财政局，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彩票公益金执行期两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截至2022年12月底，中央资金累计支出424.42万元；2022年地方财政投入中央彩票公益金2万元，累计支出2万元；2022年使用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415.88万元，累计支出415.88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使用宗旨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老年人福利方面**，依据《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分类推进设施改造达标工程实施方案》（京民养老发〔2020〕48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适当向基层农村、生态涵养区倾斜的原则，并考虑项目的成熟度，尽快形成支出且有政策支撑等因素，分配资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残疾人福利方面，**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通知要求，综合考虑试点工作成效、民政兜底精残人数康复需求、区财政负担能力等因素，分配资金用于残疾人服务机构改造和设施设备配置；**儿童福利方面，**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9〕18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给予补贴，并结合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项目成熟度等因素，支持儿童福利院机构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

**2.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在接到中央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后，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至市级预算单位及各区。

**3.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资金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但考虑资金为两年执行期，并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印发《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下达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同时下达绩效目标；层层压实绩效监督主体责任，按要求由各预算单位主责开展绩效监控，并组织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2022年，主动扩展绩效监督范围，组织16区对2021年中央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共计5.5亿元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并开展了专项审计，进一步强化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监管。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彩票公益金非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22年度我市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配套投入地方资金2万元，资金支出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支持12家养老服务机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设备，补助支持350家试点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补助支持1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改造，改善了基础养老服务薄弱环节，提升了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2.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1台套，提升了残疾人服务环境质量。

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我市2022年为112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4.受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多轮调研和需求征集工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老年人福利方面**，完成1家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及12家养老服务设施设备配置；350家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项目、36家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及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正在推进中。**残疾人福利方面，**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项目按进度推进中，完成设备购置1套。**儿童福利方面**，为112名孤儿发放助学金；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工作正在推进中。

**（2）质量指标。老年人福利方面，**已完成消防改造验收的养老机构的验收合格率100%，部分区正在推进中，暂未验收；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已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残疾人福利方面，**由于部分区项目正在推进，暂未取得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验收合格率相关数据。**儿童福利方面**，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教育资助孤儿实现了应保尽保。

**（3）时效指标。**截至2022年底，基本完成孤儿助学金发放工作，部分区已完成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和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项目，其他区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项目、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项目、西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工作以及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备购置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正在推进。

**（4）成本指标。**截至2022年底，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累计支出424.42万元，预算执行率15.16%。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老年人福利方面**，支持养老机构服务设施改造及设备设施配置，有效化解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有效带动养老领域社会资本投入88.91万元。**残疾人福利方面，**通过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备购置，推动残疾人服务机构行业发展。**儿童福利方面**，通过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区及项目单位统计数据反馈，入住对象对养老机构服务满意度95.83%，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服务对象对服务抽样满意度96.61%，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98.61%，由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尚在推进，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数据暂无法提供。

三、绩效自评结论

资金严格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使用宗旨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和残疾人服务环境质量的提升，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了学业。